

## 畜牧場負責人委託申領/申請轉用飼料補助費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（姓名）為\_\_\_\_\_（畜牧場名稱）  
登記證號碼\_\_\_\_\_之負責人，茲委由（受委託人姓名）  
代為 申領 申請 108 年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相關補助  
經費，爾後 10 年內本畜牧場（或畜禽飼養場）不得再以廚  
餘飼養豬隻，一旦被查獲本人同意返還補助款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\_\_\_\_\_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備註：如勾選代為「申請」僅為代負責人申請但不能領取補助款。

立委託書人(畜牧場負責人)

簽 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地 址

受委託人

簽 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地 址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